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42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4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235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、居家檢疫者因國外相關事務需出境防疫檢核表、Paxlovid配賦醫院提供持釋出處方箋民眾領取藥物之相關資訊、全國22縣市社區篩檢站明細、地方政府衛生局接收學校和職場密切接觸者名冊聯繫窗口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1/06/29



11100022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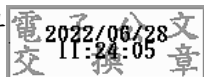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